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工採字第 1153003494 號函修正第 2、4、5、8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2 月 6 日生效

二、工程進行期間，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序計算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以下簡稱：物價調整款）。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工程採購於招標時應將本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並載明物價調整款之計算方式；機關應就下列已擇定之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於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之相關工項載明物價調整項目：

- (一) 依個別項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擇定後載明，請參考附註一；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鋼筋工、模板工、鋼構組裝工及廢土處理）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十）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 (二) 依中分類項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中分類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擇定後載明，請參考附註二；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五）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之中分類項目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三) 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已依（一）、（二）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四、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物價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五、依第二點以估驗日□當月；□前一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當月。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得早於訂料月份）；以下簡稱：約定指數月）採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個別項目物價調整款：

1. 估驗日約定指數月個別項目指數比較開標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屬該個別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

$$\text{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B=估驗日約定指數月之個別項目指數（估驗日係指契約約定之估驗期日，但非按月估驗者應依第七點辦理；如估驗當期之約定指數月為開標月前一月者，為估驗日當月）。

C=開標當月個別項目指數，係指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開啟外標封之日起當月個別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如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辦理者，為該底價核定日當月）。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個別項目之各工作項目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A=含該個別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

D=個別項目權重=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個別項目（不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工程契約無法計算出該個別項目權重者，得依施工預算書計算之）。

F= (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二) 中分類項目物價調整款：

1. 估驗日約定指數月中分類項目指數比較開標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

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屬該中分類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text{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B=估驗日約定指數月之中分類項目指數（估驗日係指契約約定之估驗期日，但非按月估驗者應依第七點辦理；如估驗當期之約定指數月為開標月前一月者，為估驗日當月）。

C=開標當月中分類項目指數，係指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開啟外標封之日起當月中分類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如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辦理者，為該底價核定日當月）。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中分類項目之各工作項目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A=含該中分類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如該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目金額）。

D=中分類項目權重= 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中分類項目（不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工程契約無法計算出該中分類項目權重者，得依施工預算書計算之；如該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目所占金額）。

$$F = (1 + \text{營業稅率})。 \text{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三）總指數物價調整款：

1. 估驗日約定指數月總指數比較開標當月總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金額調整工程款。已依（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

款。

$$\text{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B=估驗日約定指數月之總指數（估驗日係指契約約定之估驗期日，但非按月估驗者應依第七點辦理；如估驗當期之約定指數月為開標月前一月者，為估驗日當月）。

C=開標當月總指數，係指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開啟外標封之日起當月總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總指數（如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辦理者，為該底價核定日當月）。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每期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A=當期估驗款扣除其中之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利息及稅什費（含廠商利潤、管理費、稅捐及保險費等）、社區參與及宣導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上開費用難以計算者，得經雙方合意以當期估驗款之70%代之。如估驗款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金額。

$$F = (1 + \text{營業稅率})$$
。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四) 物價調整款計算結果，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調整金額給予補償；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調整金額自估驗款中扣減。

(五) 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八、逾原訂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估驗當期指數與契約約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實際竣工日期逾契約原訂履約期限且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